



## 回應勞工處推出「建造業工人工傷康復先導計劃」

2018年，施政報告首次提及特區政府正積極研究新措施，為有需要的工傷僱員提供適時及高度協調的治療及復康服務。而於2019年10月16日發表的施政報告中，特區政府更進一步表明為建造業工人推出一個為期三年的先導計劃，以個案管理模式，為符合條件的工傷僱員提供適時及高協調性的私營治療及復康服務，協助他們盡早康復重投工作。此外，政府更建議透過修訂法例以委託職業安全健康局負責管理計劃。對於特區政府積極推行新的工傷康復服務本是高興的事，但如何能推行一個符合現實環境，又真正能協助工友重返工作的項目，實在需要跨專業的參與。

就工傷康復服務的改革，職業傷病復康專業聯盟(成員包括：香港職業治療學會、香港物理治療師協會、香港物理治療學會、香港職業健康護士會和香港復康管理專業人員協會)自2018年施政報告發表後，曾多次作出深入探討，並先後與不同界別，包括：立法會商界議員代表、保險業界以及勞工團體舉行多次的會議、商討現時工傷康復服務的弊端，以及草擬出一份備受各專業團體同意的方案。而有關方案曾在不同場合合作探討，以及與勞工處代表進行交流討論。

草案內容包括參考肺塵埃沉著病補償基金委員會和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的做法，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備有權力的職業傷病復能復職局並設有專業委員會，建議由各相關專業組織代表(職業醫學醫生、職業健康護士、職業治療、物理治療、殘疾管理、人體功效學等)、僱主代表以及僱員代表組成。職業傷病復能復職局與其專業委員會的角色除管理職業傷病復能復職基金的運作外，亦負責監察管治職業復康介入服務流程及制定各項的標準。

### 建造業工人工傷康復先導計劃

因應施政報告的內容，勞工處發放了工傷康復先導計劃的相關文件，並分別在11月1日及4日進行諮詢會，邀請各界專業團體出席及發表意見。根據勞工處草擬的文件，是項工傷復康先導計劃為期三年，受惠對象為建造行業的工傷工人，並以受傷六星期為甄選參加計劃的界線。而工傷工友於選擇參加計劃時必須簽署文件，承諾暫停接受公營醫療機構的診治和康復治療。至於計劃執行方面，則提出委託職業安全健康局為計劃的管理人，而其他的持份者如個案經理、負責診治的醫生，進行康復治療的治療師均由其他的服務提供者以外判形式提供。

在諮詢會上，各專業團體均認為「跨醫療界別團隊」(Multi-disciplinary team)於處理工傷康復問題是非常重要的。只是現時勞工處草擬的計劃中，各參與的持份者均為外判服務提供者，難以達至有效率及適當的溝通。縱使有個案經理於當中作協調，效果也會因持份者於過去處理工傷個案的經驗或對重返工作的認同和重視而有所差異。目前，社會上除了醫院管理局的醫療關懷服務擁有處理工傷個案的流程及團隊外，私營市場上並不存在任何具備豐富處理工傷康復經驗的跨醫療界別團隊，亦沒有公認的標準以監察服務提供者的質素。而對於特區政府屬意由職業安全健康局負責管理計劃，本中心對此存有一定的保留。職業安全健康局(職安局)是1988年根據《職業安全健康局條例》成立，其工作包括推廣宣傳、教育及訓練、顧問服務、調查及策略研究、提供資訊，以及促進政府、僱主、僱員和專業及學術團體之間的交流合作。在各項職能的分佈中，並未有任何與工傷康復具有直接關係的項目。雖然，職安局近

年致力推動香港安健認證計劃及開始認證職業復康顧問，但工作只限於處理行政程序的申請及文件審核。至於 2017 年啟動的「受傷僱員重投工作先導計劃」，職業安全健康局的角色亦僅限於行政上的統籌，其現職員工並沒有參與任何前線處理個案的工作，又或是推行康復服務的經驗。至於開展超過 2 年的試驗計劃成效，亦從來沒有正式的公開報告。

最後，要推動一個有效的工傷康復支援計劃，本中心認為勞工處需要擔當一個積極主動的角色以監察整個項目的運作及成效。根據現時由勞工處草擬的計劃需要於 2022 年才開展，實在是十分緩慢。因此，本中心就先導計劃的開展建議：

#### (一) 由勞工處牽頭

由勞工處牽頭，直接聘用個案經理推行計劃

#### (二) 成立項目委員會

成立跨專業的項目委員會，負責監察管治職業復康介入服務流程及制定各項的標準。同時，監督項目的運作及所提供的服務是否達到標準。

#### (三) 設立跨醫療界別團隊

成立跨醫療界別團隊，當中包括：職業醫學醫生、職業健康護士、職業治療、物理治療、社會工作者等，為項目提供一站式的服務之餘，亦有利於項目管理。

#### (四) 長遠發展藍圖

除致力推行是次為期三年的先導計劃，從中亦需要定期檢視項目的成效，並且為工傷康復服務的發展建構一個備長遠目標及發展的藍圖。

#### (五) 推動實踐殘疾管理概念

澳洲、加拿大等先進國家，殘疾管理概念用於處理工傷個案已是十分普遍及發展成熟。殘疾管理是透過預防和康復措施，使工傷所導致的健康損害可以得到及時的鑒定和治療。而香港在此的發展實在十分落後，建議特區政府透過先導計劃引入殘疾管理的概念，於員工人數超過 100 人的企業中推行，協助受傷員工重返工作及工作崗位的調整。

香港工人健康中心  
2020 年 2 月 5 日